

元财发〔2020〕41号

##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资环〔2019〕2号）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73万元下达你局，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列入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按照省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，做好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，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1.元江县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 
资金安排表

2.元江县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 
资金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 1:

## 元江县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	列入预算科目			备注
				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
	合计		873				
1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	200	2110499—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	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	高速公路美化绿化补助
2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	640	2110602—退耕现金	50903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—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新一轮退耕现金
3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	33	2110499—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	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

## 附件 2:

## 元江县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

## 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	实施单位	元江县林业和草原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 873 万元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 873 万元				
	其他资金 万元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<p>1.退耕还林(草)第二次补助面积共 2.1 万亩, 其中: 还林 2 万亩、还草 0.1 万亩。</p> <p>2.完成草原常规监测、统计上报, 完成草原固定监测点升级改造、草原固定监测点监测、草原返青期和枯黄监测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(合格率)		≥ 85.00 %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支出率		≥ 80.00 %
			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(2018 年底前完成计划)		≥ 20.00 %
		成本指标	退耕还林标准(累计 3 次补助, 单位: 元/亩)		1600.00
	退耕还草标准(累计 2 次补助, 单位: 元/亩)		1000.0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收入水平增幅		≥ 5.00 %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参保率		≥ 95.00 %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水土流失效果		有一定效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	显著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 70.00 %	